

與僱員補償保險有關的問題

- (a) 透過提供過去數年的死亡及工傷資料，為香港與其他國家(例如日本)的工作地點安全的比較，提供資料。

—— 勞工處提供的資料載於附件 A。

- (b) 鑑於法院就僱員申索及其他人身傷害訴訟判給的僱員補償損害賠償金有逐步上升的趨勢，而該趨勢相信是造成最近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增加的其中一項因素，委員和商界表示關注，須將該項關注傳達司法機構政務長。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去信司法機構政務長，轉達了委員關注的問題，即法院就僱員申索及其他人身傷害訴訟判給的僱員補償損害賠償金似乎有逐步上升的趨勢。

- (c) 為方便委員了解補償金有逐步上升的趨勢的成因，我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法院在評定損害賠償及釐定最終判給額時採用的原則。

在就僱員補償個案評定法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或死亡補償金時，法院並不關注僱主應否對有關意外負上責任。法院必須採用《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所訂的計算方式。有關因素包括

受傷僱員年齡、每月收入，以及在非致命個案中，永久喪失收入能力的百分率等。這個制度並非旨在評定過錯責任。

如僱主在一宗與受僱相關的意外中犯錯，其受傷僱員可根據普通法向該名僱主申索損害賠償。評定根據普通法申索的損害賠償的原則是，判給受傷一方一筆款項，使受傷一方所處的情況猶如其沒有因這項過失而受傷的情況一樣。法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醫院費用、意外所引起的疼痛、痛苦及喪失的生活樂趣、損失的審前收入、復職的機會，以及損失的未來收入。在涉及非常嚴重傷害的情況下，法院亦會評估原告人日後的需要，例如醫療及特別住所需要。

在法律行動中，尤其是根據普通法提出的申索，律師有責任引用可能與該個案有關的判例，以處理有關原則的事項，並將之用作相類實際情況所索金額的參考資料。

判給損害賠償的多寡要按個別情況而定。每宗個案的判決均為司法判決。

(d) *研究可否訂出指引，確保法院判給的補償合理。*

我們已向司法機構政務長轉達委員的意見，提出可否訂定指引，以確保法院判給的補償合理。

正如上文(c)項回應所述，法院會視乎有關個案的證據，裁定最終判給的補償。

目前已有關於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的賠償指引。該等指引是上訴法院根據先前所裁決的個案制訂，並可按上訴法院所作的新判決，予以修訂。嚴重損傷、實質損傷、嚴重殘疾，以至災難等類別的補償幅度，按受傷程度，由輕至重，加以釐訂。在計算最終判給的補償時，法院會顧及經濟體系的通脹及通縮元素。

任何因法院判給的補償金額感到受屈的一方，亦有提出上訴的途徑。

- (e) *提供過去數年，按行業分類(尤其是飲食業)的僱員補償申索個案數目、判給的補償金額，以及保費水平的分項數字。*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則不論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按訂明的表格通知勞工處處長。此外該條例亦包括條文，訂明僱員在往來工作地點期間遭遇的某些意外，須當作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由於上述意外並非在工作地點發生，並無計入上文(a)項所述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

飲食業呈報的意外數目，由二零零零年的 13 025 宗減至二零零二年的 10 477 宗。然而，在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飲食業仍是所有行業當中呈報個案數目最多的行業，而在二零零二年則是第二個最多呈報個案的行業。附件 B 載列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根據條例呈報、並按經濟活動分類的意外個案數目。同樣按

經濟活動分類的須付補償金額載於附件 C。上述補償金額涵蓋部分勞工處已知的法院判給法定補償及損害賠償，即這些數字**並非**反映全面的情況。

司法機構並無保存根據普通法提出的申索(不論是否關乎僱員補償申索)所獲判給的損害賠償統計數字。

附件 D 的統計表臚列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所收取的僱員補償毛保費總額。這些數字現時並非按個別經濟活動／職業類別劃分。當局已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的綜合回應第 11 段解釋，我們十分重視僱員補償保險市場的透明度。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開始，保險業監理處將發表僱員補償保險人在 10 種行業的承保統計數字，而行業分類與勞工處用以劃分僱員補償個案的經濟活動類別一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有關統計數字，預計可於今年九、十月間發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香港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表現（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二年）

政府一向致力改善職業安全 and 健康。過去五年，本港的職業安全表現持續改善，這是各有關方面，包括政府、僱主、僱員、承建商及職安健專業人員共同努力的成果。

2. 在二零零二年，所有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 22 453 宗，較一九九八年的 43 034 宗大幅下降了 47.8%。建造業在職安健方面的表現，進步尤為顯著。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已由一九九八年的 19 588 宗銳減至二零零二年的 6 239 宗，跌幅達 68.1%，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也由一九九八年的 247.9 下跌至二零零二年的 85.2，減幅達 65.6%。

3. 雖然本港的安全表現已有改善，但我們仍會繼續與所有合作夥伴保持緊密聯繫，以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我們將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從立法、執法、宣傳及教育四方面入手，確保職業安全和健康。

4. 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二年所有行業工業意外和建造業意外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其他國家的安全表現

5. 因為各國釐定工業意外統計數字的基礎不同，呈報意外的法律規定、所涵蓋的經濟行業、勞動人口的定義等等各方面都有分別，我們難以把本港的意外統計數字與其他國家的數字作有意義的比較。

6. 以下例子可說明有關情況：

- (a) 在新加坡，建築工人的定義，並不包括住在地盤的工人，以及每天從外地入境前往地盤工作的工人。由此可見，從事建築工程的外地勞工並未有計算入統計數字內。然而，在香港，建築工人則指「所有在建築地盤工作的體力勞動

工人」，外地勞工亦計算入統計數字內；

- (b) 在日本，建造業意外數字只計算工程合約金額超過一億二千萬日元及工人意外賠償保險費在一百萬日元以上的建築工程，但香港的建造業意外數字則涵蓋所有建築工程，包括小規模修葺工程、維修工程、裝修工程和村屋建築工程；
- (c) 澳洲的工業意外數字不包括導致工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不足一星期(五個工作天)的個案，但香港的數字則將有超過三天病假的個案計算在內； 以及
- (d) 英國承認有呈報意外不足的情況，但香港因強制僱主為僱員投購保險，故此呈報意外不足的可能性不大。

7. 國際勞工組織出版的《勞工統計年鑒》載有多項統計資料，其中包括不同國家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不過，從上述例子可見，直接比較各國的統計數字，意義不大。事實上，國際勞工組織亦建議審慎使用年鑒內的統計數字，尤以用作比較不同國家的情況，因為各國在蒐集數據的來源、數據的收集方法、涵蓋範圍和分類方法方面都有分別。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所有行業)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累積差額
死亡個案	68	52 (-23.5%)	43 (-17.3%)	34 (-20.9%)	25 (-26.5%)	-63.2%
受傷個案	42 966	35 934 (-16.4%)	33 609 (-6.5%)	28 484 (-15.2%)	22 428 (-21.3%)	-47.8%
總數	43 034	35 986 (-16.4%)	33 652 (-6.5%)	28 518 (-15.3%)	22 453 (-21.3%)	-47.8%
以每千名 僱員計的 意外率	64.7	55.1 (-14.8%)	51.7 (-6.2%)	44.6 (-13.7%)	37.4 (-16.1%)	-42.2%

建造業的意外統計數字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累積差額
死亡個案	56	47 (-16.1%)	29 (-38.3%)	28 (-3.4%)	24 (-14.3%)	-57.1%
受傷個案	19 532	14 031 (-28.2%)	11 896 (-15.2%)	9 178 (-22.8%)	6 215 (-32.3%)	-68.2%
總數	19 588	14 078 (-28.1%)	11 925 (-15.3%)	9 206 (-22.8%)	6 239 (-32.2%)	-68.1%
以每千名 僱員計的 意外率	247.9	198.4 (-20.0%)	149.8 (-24.5%)	114.6 (-23.5%)	85.2 (-25.7%)	-65.6%

勞工處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Number of Cases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by Economic Activities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個案數目
(按經濟活動分類)

Economic Activity 經濟活動	2000	2001	2002
Catering 飲食業	13 025	12 325	10 477
Construction 建造業	12 168	9 747	6 548
Community,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232	11 765	11 554
Manufacturing 製造業	7 063	6 197	5 102
Transport, storage & communication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 728	5 255	4 665
Wholesale, retail , import/export trades and hotels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酒店業	4 791	4 842	4 420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 407	4 548	4 378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ing 農業、林務業及漁業	96	124	186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70	73	44
Mining and quarrying 採礦及採石業	9	9	9

Note 註:

The above figures cover cases for which the economic activity has been classified. They include fatal cases and non-fatal cases with sick leave exceeding 3 days and/or with permanent incapacity as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上述數字涵蓋那些已按經濟活動分類的個案。個案包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死亡個案及病假超過三天及/或涉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非死亡個案。

**Amount of Compensation Payable
for Cases Settled in the Year by Economic Activities
在有關年度獲解決的個案所須支付的補償金額
(按經濟活動分類)**

Economic Activity 經濟活動	2000 (\$)	2001 (\$)	2002 (\$)
Catering 飲食業	87,758,325	87,495,048	87,940,778
Construction 建造業	812,633,725	755,000,249	642,294,240
Community,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98,574,510	240,737,829	252,253,716
Manufacturing 製造業	177,364,312	164,248,584	160,539,299
Transport, storage & communication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74,521,333	195,183,311	188,752,448
Wholesale, retail, import/export trades and hotels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酒店業	63,125,835	71,095,674	71,914,960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0,114,722	90,428,894	94,227,635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ing 農業、林務業及漁業	2,045,850	2,209,635	3,191,489
Electricity, gas and water 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2,261,841	5,527,364	2,474,290
Mining and quarrying 採礦及採石業	1,547,590	1,335,024	1,204,241

Notes 註:

1. The above figures refer to cases with the economic activity known and settled in the year concerned, irrespective of the year in which the cases were reported to the Labour Department.

以上數字是指那些已按經濟活動分類及在有關年度獲得解決的個案，不論個案向勞工處呈報的年份。

2. The following items of statutory compensation are included in the compensation amount:

有關補償金額包括以下的法定補償項目：

- (a) Periodical Payments (payments for work injury sick leave);

按期付款（工傷病假的款項）；

- (b) Compensation for Permanent Loss of Earning Capacity; and

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補償；及

- (c) Compensation for Death

死亡補償

3. The compensation amount include some court awards for statutory compensation and damages which are known to the Labour Department

補償金額包括勞工處根據一些法院判令而得悉的法定補償及損害賠償金額。

僱員補償保險直接業務市場

	毛保費總額 (億元)	承保業績 (百萬元)	有效保單 數目	每份保單 的平均保費 (元)
1996	23.1	(130.7)	220 477	10,473
1997	25.4	(283.8)	246 977	10,276
1998	20.8	(730.2)	238 148	8,736
1999	21.3	(1,370.0)	233 947	9,102
2000	24.6	(1,091.4)	226 141	10,897
2001	27.0	(1,039.0)	225 048	12,012
2002	42.8	(161.6)	254 303	16,830

註：上表內的數字只包括直接業務，即不包括直接保險人和再保險人所承受的分入再保險業務。